

河北区人民法院通报弱势群体权益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合理确定监护人 呵护幼苗成长

本报记者 李倩

近日,河北区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该院家事审判暨弱势群体权益司法保护状况及典型案例。该院坚持以人为本,统一家事案件审理和裁判尺度,推行财产申报制度、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子女抚养优先解决制度,彰显法院人文关怀。在多起典型案例中,关于未成年人监护人的问题颇受关注,在父母不作为或已经去世的情况下,如何让孩子在平稳、安全、和谐的环境中成长?河北区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中充分体现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尽心呵护幼苗健康成长。

爸爸家暴 姥姥接手监护权

小欣(化名)一岁多时,妈妈不幸身亡,爸爸没有稳定收入。小欣与姥姥共同生活至七岁,之后爸爸将小欣接走。在父女二人共同生活的两年时间里,爸爸经常以管教之名对小欣进行殴打,限制孩子与姥姥接触,甚至出现将孩子囚禁在家,不让出门、不让上学的情况,导致小欣长期情绪低落,身上伤痕累累。小欣通过向邻居传递纸条、打电话给姥姥、向老师反映等多种手段自救,姥姥也多次到街道、派出所等部门反映情况,但小欣父亲却是屡教不改。之后姥姥来法院申请撤销小欣父亲的监护权,称自己熟悉孩子

的生活习惯,照顾其生活经验丰富,有退休金,也有充分时间和精力,要求法院指定自己作为小欣的监护人。

法院认为,小欣父亲作为监护人,应当正确履行监护职责,对未成年子女进行抚养教育,使其快乐健康成长,然而在二人生活期间,其对孩子长期殴打,致使孩子身上多处受伤,其行为已经严重损害被监护人的身心健康。同时,小欣自幼与姥姥共同生活,双方关系亲密,感情较深,且姥姥愿意履行监护职责。故判决,撤销父亲为小欣监护人的资格,指定姥姥为孩子的监护人。

法院积极采取心理干预、联合化解矛盾等方式,成功化解该起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案件。法院积极与妇联、社区、学校、街道、派出所等多个相关部门沟通联系,取得多个部门的支持,形成社会合力。同时,邀请心理咨询专家对当事人进行心理疏导,通过温情的方式,让当事人袒露心声,把情理、法有机结合起来,实现案件审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最终,通过公正裁判,充分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经过判后的一系列工作,双方就孩子户口、交接等问题达成一致意见,顺利完成交接,案件圆满解决。

多年挚友 承受“托孤”之重

本案中,被申请人小雨(化名)是一名初中学生,其父亲、母亲、爷爷、奶

奶均已去世。小雨的姥姥、姥爷年岁已高且患病多年,均明确表示无力担任孩子的监护人。为了照顾小雨的日常生活和学习,申请人刘某某作为小雨父亲的同学兼多年好友,申请指定己方作为孩子的监护人。法院依法征询小雨本人及其姥姥、姥爷的意见,同时取得了小雨所在居委会的同意后,指定刘某某为孩子的监护人。

法院认为,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但本案中,被监护人的父母、祖父母均已去世,孩子本人及其外祖父母均表示同意刘某某作为监护人。申请人刘某某系孩子父亲多年挚友,有稳定的工资收入及固定的住所,现与孩子共同生活,有能力尽到监护责任,应予以准许。

在本案开庭审理之前,法院先后征询了孩子本人、近亲属及所在居委会的意见,了解了孩子的生活及学习轨迹。同时,积极发挥司法能动性,深入社区及学校,走访相关群众,核实刘某某的身体健康状况、经济条件以及与孩子在生活上的联系程度,对申请人是否具备监护能力进行审查核实。本案公开开庭时,孩子的亲属、社区代表及其父亲生前好友旁听此次庭审。法院依法赋予刘某某监护人身份,强化了民法典对未成年人的权益保障,彰显了司法的态度和温度,更是新时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的良好社会风尚的体现。

社区矫正对象寻访红色印迹

缅怀革命先烈 培养爱国情怀

本报讯(记者李倩)近日,蓟州区司法局上仓司法所联合罗庄子司法所、下营司法所组织社区矫正对象来到红色教育基地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活动中,社区矫正对象参观了天津市纪念抗战胜利70周年图片展和抗日战争胜利纪念碑。大家学习了“九一八”事变的前因后果、天津遭受的浩劫、洛川会议制定的方针路线及盘山抗日武装斗争等历史知识。社区矫正对象进一步了解到,今天的幸福生活是无数革命先辈英勇杀敌、浴血奋战换来的,要心存感恩,铭记历史。在抗日战争胜利纪念碑前,社区矫正对象表示,要把爱国精神传承下去,把爱国情怀落实到生活中去,使我们的国家越来越富强。随后,全体社区矫正对象开展环境整洁公益活动。大家积极捡垃圾,清理环境卫生,让红色教育基地更加整洁、庄严与肃穆。本次活动培养了社区矫正对象的爱国情怀,同时也督促他们自觉接受监管,服从教育改造,争取顺利回归社会,重塑美好人生。

“亲情卡”免密代付 竟成诈骗分子捷径

本报讯(记者王赫岩 通讯员方言)近日,津南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利用“亲情卡”免密代付功能实施诈骗的案件。

李某与戴某在一款热门射击类手游中结识了一个男孩,发现他年龄不大、轻信他人,于是为骗取他的钱财布下了陷阱。他们通过游戏添加男孩为好友,谎称可以送他游戏皮肤、装备,哄骗男孩使用其姥爷王某的手机操作,通过提供短信验证码、刷脸验证等方式,将李某提供的账户绑定为王某的“亲情号”。接下来,李某与戴某两人分多次转走王某账户内7000多元钱款并挥霍一空。王某发现自己的钱款不翼而飞,询问男孩后得知真相,向公安机关报案。

津南区人民检察院认为,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通过网络寻找未成年被害人,采取虚构事实的方式骗取他人钱款的行为涉嫌诈骗罪,依法对李某提起公诉。最终李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戴某另案处理。

预防校园霸凌 护航校园安全

本报讯(记者张家民 通讯员范冬)为预防校园霸凌,防止校园安全事件发生,近日,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担任天津市物资贸易学校法治副校长的干警,带队来到该校开展调研,了解学校安全设施、安保人员配置、校园交通安全等情况,对学校在防控校园欺凌、加强安全保障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

一分院“五色光”未检工作室干警同时为全校师生上了一堂预防校园欺凌的专题法治课,从定义类型、危害后果、惩治预防多个角度,全面解读校园欺凌行为,帮助同学们增强自律意识和防护意识,自觉遵守守法,维护校园安全。

“让孩子们成长得更好,是我们最大的心愿。”一分院的法治副校长们将持续用力,深度参与校园法治安全建设,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30多条狗被盗 寻踪抓获“偷狗贼”

本报讯(记者吕献峰)近日,公安宁河分局打击犯罪侦查支队联合东棘坨派出所抓获两名流窜于宁河、东丽数个乡镇的“偷狗贼”,涉及被盗犬只达30余条。

近日,公安宁河分局东棘坨派出所相继接到多名辖区群众报警,称自家养的狗被偷了。案发后,东棘坨派出所联合该分局打击犯罪侦查支队开展侦查。由于案发地点较为偏僻,给侦查带来较大难度,办案民警只得从海量公共视频数据中抽丝剥茧。经民警不懈努力,最终发现了两名“偷狗贼”作案过程。民警根据线索,锁定犯罪嫌疑人赵某等二人,摸清犯罪嫌疑人作案规律和生活轨迹后,及时在东丽区赵某家中将准备出发作案的两人抓获,当场查获麻醉剂、特制食品等作案工具。经讯问,赵某、陈某二人如实供述了他们的违法行为。经查,自2023年12月,赵某、陈某为获取利益,合谋在宁河、东丽数个乡镇利用沾有麻醉剂的特制食品对居民饲养的犬只进行麻醉后实施盗窃,共盗窃各类犬只30余条,非法获利数千元。

目前,两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公安宁河分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增强警犬专业训练 强化人犬协同能力

警犬作为无言的战友,在战斗中不畏生死、一往无前,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近日,武警天津总队执勤一支队扎实开展警犬专业训练。分别从基础服从、穿越障碍、侦察搜索、应急排爆、扑咬、解救人质等科目进行系统性训练,旨在增强警犬基础体能、耐力及协调性,强化人犬协同能力,提高多样化任务能力。

本报记者 张立 通讯员 王良媛

“假警察”诈骗 真警察识破

本报记者 吕献峰
通讯员 刘红

近日,公安静海分局华康派出所拦截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帮受害人及时追回40万元被骗巨款,并阻止当事人继续向犯罪分子转账110万元,保住了老人的“养老钱”。

近期,公安静海分局华康派出所接一起电信网络诈骗预警指令:居住在华

康街道的一名老人疑似遭遇电信网络诈骗,向他人账号转账40万元。华康派出所案件办理队民警孙俊杰介绍,事发后,他们到达老人家中,发现老人正在和诈骗人员进行视频通话,对于民警的到来也是非常诧异。老人一再向民警表示对方也是民警,而且有警号。随后,华康派出所副所长邢广举直接和诈骗人员视频通话,进行训斥。此时,老人明白对方是诈骗人员。民警将老

人向诈骗人员转账的银行卡卡号进行登记,对具体转账情况进行取证,并在公安红桥分局相关部门协调帮助下,迅速对诈骗人员的银行卡进行冻结。由于止付冻结迅速,老人转账的40万元全部冻结在诈骗人员的一级卡账户内。目前,警方已追回被骗赃款,并已全部发还给老人。

“老人还有大部分钱款用于理财,由于当天是周末,银行理财取不出来,答应对方等到周一再将其余的钱款转过去。”孙俊杰告诉记者,因为劝阻及时,保住了老人理财账户中的110万元。